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152號

聲　請　人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尚仲

相　對　人　禕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楷崴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09年度存字第216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臺灣土地銀行汐止分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面額新臺幣100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 款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請人與相對人假扣押間事件，聲請人前依本院96年度裁全字第6965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存面額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為擔保物，並以本院96年度存字第5310號提存事件提存，嗣經變換提存物，現以面額100 萬元之臺灣土地銀行汐止分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為擔保物，經本院109年度存字第216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相對人同意聲請人領回其所提存之上開提存物，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民事裁定、提存書、撤銷假扣押裁定、本院民事執行處函、公司變更登記表（以上均為影本）、同意書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96年度存字第5310號、109年度存字第216號卷宗，核無不合，是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